附件2

江北嘴中央商务区

金融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报表制度

一、总 说 明

为清楚了解江北嘴中央商务区传统金融业发展情况，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提供依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特制定本报表制度。

（一）调查范围和对象

1.调查范围：江北嘴中央商务区范围内的传统金融业机构，包含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类企业。

2.调查对象：区域内从事上述国民经济活动的单位。

（二）调查方法

本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式，对辖区所有传统金融业机构进行调查。

（三）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江北嘴管委办具体组织实施，由江北嘴管委办统计所收集整理数据，数据通过“江北嘴企业大数据应用平台”（有相关保密协定）进行上报，并收集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数据发布

调查取得的汇总结果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通过江北嘴企业大数据平台发布。

重庆市江北区

文化和旅游消费动态监测统计报表制度

一、调查目的

 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文旅产业发〔2020〕7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委积极推进统筹建立江北区文化和旅游消费监测体系工作，并于2021年4月15日报区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。现为动态把握文旅产业数据，改善文旅环境，打造江北区文旅产业特色，全面提升我区文旅消费质量和水平，加强我区文旅产业统计专业能力，推动我区文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我区文旅产业综合竞争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江北区文旅企业、园区、基地、景区等的经营情况，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等。调查内容详见附件《江北区文旅企业、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统计报表》《江北区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旅消费集聚区统计报表》《江北区旅行社、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相关旅游统计报表》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本项目调查对象为江北区文旅企业、园区、基地、景区等，调查范围为全区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采用统计报表的形式对全区文旅企业、园区、基地、景区等发放统计报表，由第三方调查机构到企业采集数据并整理汇总，报交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江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，由第三方调查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数据，数据采用企业填报后将纸质版定期报送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本次调查的基础数据以纸质数据的形式提供。企业所报信息仅供区政府内部参考使用，不作对外宣传使用。

七、报告期和报送时间

本制度报表为季报。由第三方调查机构负责采集填报，前三季度为季后30日前完成报送，第四季度为次年第一季度内完成报送。